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 
特約批發台鐵便當切結書

## 切 結 書

申請者 （公司名稱） 依據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特約批發台鐵便當要點」申請特約批發台鐵便當，逾賞味期限銷售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，願主動自行解決，並負一切之法律責任。另消費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食用本公司販售之「台鐵便當」致生損害情事，概由本公司（行號）負損害賠償之責（包括律師費等訴訟費用）。如因而損及貴所形象或致生貴所之損害，本公司（行號）願意負責賠償，並終止雙方銷售契約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（製供單位）

立切結書人：（公司、行號名稱） 蓋章（蓋印公司大、小章）

負責人：（職稱、姓名） 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